

# “新高考”来了 您准备好了吗

(上接第1版)

## 建立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自2017年9月1日起,从高一一年级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包括“6选3”的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和13门科目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共13门。合格性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课程要求为依据。

考试对象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合格性考试中体育与健康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二学期,艺术(音乐、美术)考试安排在高三第一学期末,其余11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每学年组织2次,分别安排在每学期末。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首次参加合格性考试时间为高一第二学期末。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必修课程后即可参加合格性考试,做到随考、随考、随清。

2018年北京首次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已于6月30日至7月2日进行,一共开考8个学科,分别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达到合格水平是普通高中毕业的必要条件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当次考试不合格,可参加以后学期同科目合格性考试,全市不单独组织补考。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是参加对应科目等级性考试的前提,即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才能选择参加对应科目等级性考试。

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中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要求为依据。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从6门等级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参加3门科目考试。

等级性考试每学年组织1次,安排在每年的6月。考试对象仅限当年参加本市统一高考的考生。2020年6月将进行首次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

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等级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分为5等21级,等级根据原始分划定,成绩当年有效。等级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分为A、B、C、D、E共5等,其中A等占15%,B等占40%,C等占30%,D等占14%,E等不超过1%,各等各级比例按最接近比例确定。等级性考试成绩在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时,每科成绩由5等细化为21级。其中,A1为满分100分,E赋分40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3分。

高校可根据办学特色和定位,以及不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从6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中,分专业(类)自主提出选考科目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目前高考选考要求主要有6种类型: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该科目方可报考;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2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1门即可报考;3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3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1门即可报考;不限选考科目。同一专业,不同高校可在规定范围内,选择不同选考科目和选考要求。例如应用物理专业,A高校的选考科目是物理,选考要求是1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该科目方可报考;B高校的选考科目是物理和化学,选考要求是2门科目,考生均须选考方可报考。小明同学选考科目是物理、历史和地理,那么他只能报考A高校的应用物理专业。

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有关负责人介绍,学生选择等级性考试科目,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一要考虑个人的学科兴趣和学科能力;二要通过有效的职业生涯规划确定未来发展方向,提前考虑未来报考院校和报考专业;三要依据高校选考要求,合理选择选考科目。

2018年高考语文科目开考前,北京实验学校的两名考生还在背诵文言文。

本报记者  
蔡文玲 摄

(本报资料图片)



##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对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录取中的使用办法,招生学校要提前公布具体使用方法,使用情况必须规范、公开。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客观记录学生的成长过程,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

其中,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参与党团活动、“一百千工程”、专题教育活动、公益活动与志愿服务等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及收获等。

学业成就主要考察学生知识技能、学习能力、学业情感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学习内容和成绩,研究性学习表现与成果等。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健康生

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情况。记录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习惯、效果,以及自我调控能力、应对困难与挫折的表现等心理健康情况。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在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等方面的发展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在艺术、人文等方面的兴趣和特长,以及参加艺术活动的过程和成果,特别是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表现。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参加技术课程实习、游学,到社会大课堂实践基地、高校科研院所、博物馆、科技馆、企业、社区等社会场所开展参与实践活动的内容、次数、持续时间及收获等。

在学生成长过程中,教师指导学生在“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中及时、客观记录反映学生综合素质主要方面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

学校每学期对计划提交给高校

的事实材料和活动记录进行审核,并通过“综评平台”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学校在“综评平台”确认。

学校将指导学生做好成长记录和自我评价,培养学生自我反思、自我管理的良好习惯,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引导学生及时发现和正视自身优缺点,做好生涯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评价方案,依据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真实记录和日常表现,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改进教育教学,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将提供给高校招生参考。相关高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方向,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必须规范、公正。

目前在我市的保送生、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自主招生等类型招生中,招生学校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核和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 2020年起,高考不分文理科,本科录取实行“3+3”模式

北京市高考综合改革中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考试科目调整和普通本科院校招生录取模式的改革。

从2020年起,北京市统一高考科目调整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不分文理科,每门满分150分,总分450分。

普通本科院校招生录取成绩构成也发生变化。从2020年起,参加本科院校招生录取的考生的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成绩和考生选考的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科目成绩构成,其中选考科目每门满

分100分,即高校招生录取总分满分为750分。

北京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有关负责人介绍,本市进行外语听力一年两考改革试点。其中,从2018年高考起,英语听力分值保持30分不变,与统考笔试分离,实行机考,一年两次考试,安排在每年12月和次年3月进行,取听力最高成绩与笔试成绩一同组成英语科目成绩计入高考总分。从2021年起,英语增加口语考试,口语加听力考试共计50分,总成绩分值不变。今年北京市高考英语听力机考两次考试已分别于

2017年12月16日和2018年3月17日顺利完成。

此外,推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逐步使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招生的主渠道。高职院校对普通高中生和中职生分别制定测试办法,普通高中学生综合考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中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情况和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职生在文化课考试基础上,充分考虑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高通过分类考试录取考生占高职院校招生的比例,达到70%以上。